

國立苗栗高商校園遺失物(招領)登記表 編號：

拾得人資料	學 生	姓 名： 班 級： 座 號： 連 絡 電 話：
	教 職 員 (民 眾)	姓 名： 單 位： 連 絡 電 話：
交至 生輔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拾得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拾得地點		
遺失物	名 稱：	
	價 值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(不含)以下(經公告招領15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,由拾得人領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(含)以上(經公告招領30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,交存轄區警察機關)
	數 量：	處理教官簽名：
<p>依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」第四條：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元以下者,經本校於網頁公告15天後,仍無人認領者,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,並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,公開拍賣或拋棄之,拍賣所得之價金(含遺失物為現金者)捐助本校校內教育儲蓄專戶。</p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人領回:	日 期： 班級學號： 連 絡 電 話： 簽名領回：	處理教官 簽 名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予拾得人: (經通知或公告15天期滿後無人認領者,由拾得人領回)	日 期： 簽名領回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拾得人拋棄所有權或經通知(公告)逾3個月未領回者(由學校統為處理)	簽 名：	